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9月1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

1、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即 2018 年 8 月 17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确认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秋高、方燕

联系电话：021-68586651

联系传真：021-23025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邮政编码：200126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

附件：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